

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計畫(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 一、願景工程：照顧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在校學生，使其順利就學。在校求學期間，能免於生活困難之壓力或過度因打工而影響課業與學習時間，特訂定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計畫，提供愛膳餐券，以幫助淡江學子安心就學。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
-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
- 四、協辦單位：淡江大學卓越校友聯誼會、社團法人中華商管協會
- 五、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 急難救助委員會
- 六、贊助來源：(1) 校友捐款。(2) 本校師長捐款。(3) 系所及地區型校友會捐款。
(4) 其他個人、企業或團體捐助。
- 七、贊助(發放)對象：淡江大學淡水校區在校學生(大學部及進學班)，經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或需要協助之個案，並備齊應繳交之申請文件。
- 八、申請期間：即日起~107/6/1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券)
 - (一) 首次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乙份。(本人申請或導師推薦)
 2. 五百字以上之自傳。
 3. 最新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列印，需由系上承辦人查核無誤後蓋章)。(首次申請成績僅作參考，不列入評審標準，但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
 4. 全戶收入證明
 -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2) 境外生：必備三項經濟狀況佐證文件
 - 1) 班導或系主任訪談推薦信(需說明申請人申請原因、了解家庭經濟狀況及工讀狀況)
 - 2) 境外生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就讀高中、國外校友會、國外政府機構、駐外單位…等當年度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於證明清寒之文件)
 - 3) 淡江大學境外生輔導組清寒證明。
 5.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
 6. 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
 7. 輔助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佐證證明。
 - (二) 續領申請應備文件
 - 續領審核(每學期)：首次申請或二次申請已通過審核者適用
 1. 續領資格：
 - (1) 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每科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 或
 - (2) 學期成績較上學期持續進步、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
 2. 最新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大一免附)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單(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列印，需由系上承辦人查核無誤後蓋章)。
 3. 全戶收入證明

-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2) 境外生:必備三項經濟狀況佐證文件
 - 1) 班導或系主任訪談推薦信(需說明申請人申請原因、了解家庭經濟狀況及工讀狀況)
 - 2) 境外生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就讀高中、國外校友會、國外政府機構、駐外單位…等當年度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於證明清寒之文件)
 - 3) 淡江大學境外生輔導組清寒證明。
4.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
5. 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

<申請流程>採線上填表申請

(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網站 <http://www.taipeitku.org.tw> 淡江愛膳餐券專區)填妥後,請列印出申請表並檢附應繳文件,於107/6/11申請截止日前繳交至該系辦公室,由系助理彙整、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或經濟弱勢證明,經系主任或導師簽署完成後,6/12前,請各系助理統一發文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已獲淡江愛膳計畫之學生,亦可另申請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各項獎助學金****
107年第1學期餐券申請流程

<公告>第一學期餐券:即日起~6月11日,各系及本會網站

由各系辦及導師瞭解及通知該系符合資格及有需求學生上網提出申請。

<申請期間>第1學期餐券:即日起~6月11日,申請截止日前繳交至該系辦公室,

<申請作業>(申請人:得為導師推薦申請,但仍須申請為準會員於線上填表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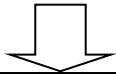
進入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網站 <http://www.taipeitku.org.tw> →

→申請為準會員 →愛膳餐券計畫專區 →點入申請 →依欄位輸入資料 →確定送出 →印出申請表
→簽名後,將申請書連同應繳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至該系辦公室,由系助理彙整、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或經濟弱勢證明,經系主任及導師簽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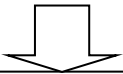
申請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乙份。(本人申請或導師推薦)
- (2) 五百字以上之自傳。
- (3) 最新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列印,需由系上承辦人查核無誤後蓋章)。(首次申請成績僅作參考,不列入評審標準,但操行成績須80分以上)
- (4) 全戶收入證明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 境外生:
 - 1) 班導或系主任訪談推薦信(需說明申請人申請原因、了解家庭經濟狀況及該生工讀狀況)
 - 2) 境外生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就讀高中、國外校友會、國外政府機構、駐外單位當年度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於證明清寒之文件)
 - 3) 淡江大學境外生輔導組清寒證明。
- (5)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
- (6) 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
- (7) 輔助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佐證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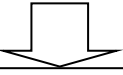
<收件截止> 6/11各系收件截止, 6/12前由各系統一送達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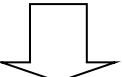
<評審時間> 107/6/18~6/22



<評審結果公告> 107/6/25~6/29 (以E-mail、簡訊通知、本會網站公告、系辦通知)



<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講習>開學日(地點另行通知，獲選者務必出席)



<餐券領取>開學前

當學期第1本餐券，於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講習時領取，之後向該系辦簽領、餐券為每月一本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及作業時間流程

餐券提供期間：開學日~期末考最後一日

◎申請公告：即日起~107/6/11 各系及本會網站

◎申請期間：即日起~107/6/11 截止

◎收件截止：6月11日各系辦收件截止，6月12日前送達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評審時間：107/6/18~6/22

◎評審結果:107/6/25~6/29 (E-mail、簡訊通知、本會網站公告、系辦通知)

◎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講習:開學日(地點另行通知)

◎餐券領取：配合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講習

◎餐券為每月一本

每月底以簡訊通知學生向該系辦簽領下個月餐券本，並於當月5日前繳回上個月整本存根。

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

本案聯絡人: 朱偉鈞 0985025516

<http://www.taieitku.org.tw> ssspp0802@gmail.com

淡江大學愛膳餐券申請書

中文姓名		學號		姓別	
				生日	
家長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院系班別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E-mail		手機			
繳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 首次申請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五百字以上之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新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單。 (大一上學期僅附當學期期中考成績單。) (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首次申請成績僅作參考，不列入評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2. 全戶收入證明(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由系(所)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輔助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佐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續領審核(每學期) 續領資格評核: 1. 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每科 60 分以上 2. 學期成績較上學期持續進步 <input type="checkbox"/> 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新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 (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 全戶收入證明(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由系(所)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				
申請人簽名:(本人): _____ 或(推薦導師):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推薦原因:(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淡江大學愛膳餐券申請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一、家庭狀況(包括父母、兄弟、姊妹等，不足欄位請另頁書寫)

姓 名	親屬關係	年 齡	職 業	職 稱

二、家庭經濟狀況(每個月收支情形)

收 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所 得		
其 他		
家 庭 生 活 費		
其 他		
	合 計	

(※如能檢附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單參考者佳)

三、申請人個人財務狀況(每個月收支情形)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家 長 提 供		學 費	
工 讀		住 宿 費	
其 他		膳 食 費	
合 計		合 計	

申請人家庭成員有無不動產：有無 地區：_____ 價值新台幣()元